

# 北京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文件

北大化发〔2018〕4号

---

## 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 院属各单位行政换届规则

为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，建立科学规范的干部选拔任用制度，保证学院院属各单位行政换届工作规范化，将政治素质高、业务能力强的人员选拔到领导岗位，根据学校行政换届工作要求并结合学院实际，对化学学院院属各单位行政换届工作规定如下：

一、院属各单位行政班子任期4年，任期届满前1个月启动行政换届工作。

二、各单位行政换届工作受学院党政办公会领导，由各单位党支部和行政班子共同负责；未设立党支部的单位，由学院党委委派委员参与换届工作。

三、学院党政办公会委派代表对各单位行政换届工作全程指导和监督。

四、新一届行政班子人选要充分征求群众意见，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进行。

五、行政班子候选人要具备信念坚定、为民服务、勤政务实、敢于

担当、清正廉洁的素质，且具有较高的群众公认度；在本领域具有较高的影响和威望，具有较强的管理协调能力。

六、在同一职位已连任两届的行政班子成员不再推荐为本职位候选人。

七、各单位行政班子换届程序如下：

1、单位行政与党支部商定启动换届事宜；确定召开本单位全体教职工大会时间，会议时间不晚于会前3天报学院党政办公室。

2、召开本单位全体教职工大会（出席会议人数须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二分之一），所长（主任）代表行政班子对过去一届工作进行述职；党支部组织对新一届班子进行无记名推荐。

3、各单位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，确定新一届行政班子推荐候选人，报学院党委考察；学院党委对推荐候选人的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方面进行全面考察。

4、学院党政办公会根据党委考察结果，审议任命各单位行政班子。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

**主题词：**院属单位 行政换届 规则

---

院内发送：各系所中心

---

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9年2月22日印发

---